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888 号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国飞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58,790,6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864%。

-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9,725,0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617%。
- 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9,065,6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247%。
- (4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290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290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7%。
- (5) 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设立“电力与通信线缆及组部件检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”并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8,782,750	99.9866%	7,000	0.0119%	900	0.001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82,750	97.2820%	7,000	2.4084%	900	0.3097%	0	0%	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达健律师、胡蔚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0 日